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佺進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松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代　表　人　許晉榮（廠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周逸濱　律師
　　謝宜霓　律師
　　魯忠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